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 (最短持有 28 天)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（最短持有 28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GN2360010）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“风险评级为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的投资者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，其中，

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）面向全体客户，

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B）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，

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C）面向上海银行渠道客户，

D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D）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、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、潜力私钻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钻石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）及以上个人客户，

E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E）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和长沙银行渠道客户，

F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F）面向东莞银行渠道客户，

G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G）仅限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，

H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H）仅限湖南银行渠道客户。

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。”

（2）为配合新增目标客群，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相关表述为“A 份额：2.70%-3.50%；B 份额：2.70%-3.50%；C 份额：2.70%-3.50%；

D 份额：2.80%-3.60%；E 份额：2.70%-3.50%；F 份额：2.70%-3.50%；G 份额：2.70%-3.50%；H 份额：2.70%-3.50%，”。

(3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及撤单时间”相关表述为“产品募集期第一日 8:30 至最后一日 17:30，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；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（含）起的产品存续期间，投资者可按规则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（仅可赎回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本产品份额）。针对投资者在交易所工作日 0:00-16:00 之间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，投资者可以在提出申请的当日 16:00 前进行撤销；针对投资者在其余时段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，投资者可以在提出申请的下一交易所工作日 16:00 前进行撤销，具体是否可撤销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。具体交易规则见后文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。（具体交易时间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）”

(4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，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。

(5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销售机构”相关表述，增加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6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等。其中，

A、B、C、E、F、G、H 份额：销售服务费 0.30%（年化）、固定管理费 0.5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；

D 份额：销售服务费 0.30%（年化）、固定管理费 0.4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。

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。”，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。

(7) 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(一)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。

(8) 调整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中“(二)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，增加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。

特别提示：以上调整中第(2)、(6)、(7)项将于1月19日(含)起生效，其余调整将于1月17日(含)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第(2)、(6)、(7)项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1月18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，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服热线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94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11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033
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99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 月 16 日